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动减持暨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被动减持前,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股东方锦程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1,35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0%,上述股份已经全部被质押且被司法冻结;截至 2021 年 6 月 2 日,股东方锦程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9,38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4%;

● 被动减持的情况:因方锦程先生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发生违约,天风证券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鄂 01 执 2281 号之一》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 197.5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99%;

● 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收到方锦程先生转来的天风证券《告知函》,天风证券将对方锦程先生持有的 31,35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0%)公司股票及孳息进行处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天风证券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对方锦程先生所持股份中的 26,809,458 股方盛制药股票进行减持,即不超过方盛制药总股本的 6.24%,减持价格及方式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2、方锦程先生函告,其目前已经就与天风证券的借款合同纠纷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已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 3045 号),后续被动减持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方锦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其所持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收到方锦程先生关于部分股票被动减持的通知及转来的天风证券《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天风证券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鄂 01 执 2281 号之一》启动对方锦程先生持有的 31,27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8%)公司股票及孳息的处置工作,并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计减持 197.51 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方锦程	1,975,100	0.46%	20210601	集中竞价交易	6.75-6.95	13,448,727	未完成	29,384,300	6.84%

二、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天风证券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对方锦程先生所持股份中的 26,809,458 股方盛制药股票进行减持,即不超过方盛制药总股本的 6.24%,减持价格及方式将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因此,方锦程先生所持股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锦程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384,300	6.84%	其他方式取得:29,384,300 股

注:方锦程先生目前所持有的股份来源为 IPO 前取得的股份的孳息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的公司股份数为 1,117,900 股(详见公司 2018-003 号公告)。

(二)被动减持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方锦程	不超过:9,632,270 股	不超过:2.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632,270 股	2021/6/3 ~ 2021/12/2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被动减持
	不超过:17,177,188 股	不超过: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177,188 股				

天风证券本次强制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预计减持总额不超过 26,809,458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9,632,270 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7,177,188 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及方式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但天风证券对方锦程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 1,117,900 股股份的强制减持不适用相关规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前次被动减持及未来的被动减持系方锦程先生在天风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发生违约,天风证券执行法院判决所致,因此,方锦程先生证券账户中剩余的公司股票也存在继续被平仓的风险。

2、方锦程先生函告,其目前已经就与天风证券的借款合同纠纷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已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 3045 号),后续被动减持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方锦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在公司任职,本次其所持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问询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5 月 22 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延期回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补充、核实,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为避免误导投资者,确保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在 2021 年 6 月 2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决定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7 日前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组织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编号:2021-05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 284,56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3%。其中质押股份 275,906,000 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 96.96%,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7%。

2021 年 6 月 2 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601-3 号),根据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 0782 执 8630 号之二),执行强制解除质押登记并司法划转,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三鼎控股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990,000 股质押给义乌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公告 2019-060)。2021 年 6 月 1 日,根据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 0782 执 8630 号之二),上述被质押的股份被执行强制解除质押登记后进行司法划转。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相关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7,99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5%
解质时间	2021 年 6 月 1 日
持股数量	312,557,900 股(划转前)/284,567,900(划转后)
持股比例	27.38%(划转前)/24.93%(划转后)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75,906,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27%(划转前)/96.96%(划转后)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17%

上述股份司法强制解除质押后,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划转至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名下(详见公告:2021-052)。截至公告披露日,三鼎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 284,56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3%。其中质押股份 275,906,000 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 96.96%,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7%。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编号:2021-05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收到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通过司法拍卖竞拍获得的公司 6149 万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司法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拍卖的基本情况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了公司 6149 万股股票(分别为: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1900 万股、1450 万股以及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2799 万股)。上述 6149 万股股票均由买受人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拍卖竞得(详见公告:2021-016、018、048)。

二、进展情况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竞得的 6149 万股公司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1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司法划转过户手续。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完成过户,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14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公告编号:2021-05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持有的 2799 万股被司法拍卖,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三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7.38%减少至 24.93%,持股变动超过 1%。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了三鼎控股持有的公司 2799 万股股票(详见公告:2021-016、018),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司法划转过户。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6 月 1 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被动减持股数(万股)	被动减持比例(%)
	执行法院裁定	2021 年 6 月 1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2799	2.45

二、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557,900	27.38	284,567,900	24.93
	合计:	312,557,900	27.38	284,567,900	24.93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执行法院裁定,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华鼎
股票代码: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 300 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鼎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华鼎股份、ST 华鼎、本公司、公司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强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 300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义乌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城市绿化、园林项目建设;各类政府(社会)性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物业服务与咨询;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土地一级开发;以投资、控股、参股、转让等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除一发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 300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司法拍卖获得上市公司 61,490,000 股股份。

二、信披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从二级市场进行增持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公开司法拍卖获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司法拍卖	2021 年 6 月 1 日	61,490,000	5.39
	合计	/	61,490,000	5.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华鼎股份 61,49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39%。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华鼎股份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无买卖华鼎股份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可在华鼎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强
2021 年 6 月 2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工业区雪峰西路 751 号
股票简称	ST 华鼎	股票代码	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 30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司法拍卖获得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普通股变动数量:61,490,000 股 变动比例:5.3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注: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注: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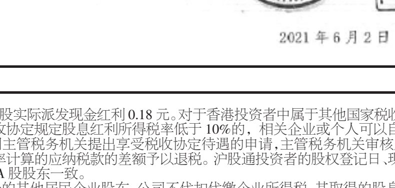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春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1.06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0.86 元/股
●春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春秋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 年 6 月 10 日起复牌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1 号"文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4,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2 号文同意,公司 2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春秋转债",债券代码"113577"。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4 月 20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5.69 元/股。因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调整为 11.0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春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春秋电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因此,根据上述规定,春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春秋电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春秋电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

根据上述规定,"春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11.06 元/股调整为 10.8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由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春秋转债"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停止转股,并将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90,306,56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8,061,312.4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薛革文、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薛赛琴、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振杰。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春秋转债"转股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春秋转债")将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开市起恢复转股。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春秋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春秋转债"恢复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春秋转债"将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开市起恢复转股。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47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 8 号世运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刘玉招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6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20	世运电路	2021/6/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刘晟
电话:0750-8911888
传真:0750-8919888
3、联系地址: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 8 号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邮编:529728。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48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由于该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本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年;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责任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备查文件

1、世运电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世运电路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1 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5	2021/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1,823,71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7,030,094.14 元,转增 33,547,11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45,370,828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5	2021/6/1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钱鹏鹤、张栋、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1 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59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5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59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1 元(含税)。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0,807,714	12,242,314	53,050,0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1,016,000	21,304,800	92,320,800
1、A 股	71,016,000	21,304,800	92,320,800
三、股份总数	111,823,714	33,547,114	145,370,82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45,370,828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1.30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086236-6778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046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函,原保荐代表人刘若阳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以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委派赵晶女士接替其担任以上两个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为龙海先生和赵晶女士,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马青海先生和赵晶女士。

公司对刘若阳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附件:赵晶女士简历

赵晶女士,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保荐代表人。赵晶女士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完成了白云机场、热景生物、克劳斯、甘咨询等多家公司的上市发行、再融资或资产重组工作,在投行业务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1-03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 2021-011)、《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 2021-0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5 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0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0 元。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698,37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411%,购买的最高价为 35.00 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 32.5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600,554,869.83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